

112 年度 教師自主學習社群方案徵求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壹、計畫背景及目的

為促進《教育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蘊涵的多元文化教育及全民原教理念，自 108 學年度始實施之十二年課綱，於各部定領域課程綱要納入許多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當代權利相關學習內容條目。為協助各小學各級學校教師認識並熟悉該類學習內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執行「十二年課綱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學習內容教學參考資料第三階段編纂及推廣工作計畫」(以下稱「十二年課綱計畫」)，在該計畫列有工作項目補助教師組成社群，自主增能學習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學習內容條目。

具體而言，此次教師自主學習社群方案徵求目的如下：

- 一、 協助各級學校教師熟悉十二年課綱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條目。
- 二、 促進各級學校教師增進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基本面貌及當代權利議題相關背景知識的理解。
- 三、 推動各領域教師運用原住民族知識於部定領域課程教學工作，促進多元文化教育及全民原教理念之推動。
- 四、 促成各校各領域教師組成以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為核心的學習社群。

貳、學習社群方案內容

一、社群學習主題

學習主題自定，但應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1.與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或當代權利議題相關。
- 2.能明確指出對應於部定領域課綱學習內容條目。

釋例 A—主題：「認識原住民族命名文化及傳統祭儀」，對應於社會領綱國小「Bc-II-1 各個族群有不同的命名方式、節慶與風俗習慣」。

釋例 B—主題：「原住民族生態智慧」，對應於自然領綱「Lb-IV-3 人類可採取行動來維持生物的生存環境，使生物能在自然環境中生長、繁殖、交互作用，以維持生態平衡。」以及「Ma-IV-5 各種本土科學知能（含原住民族科學與世界觀）對社會、經濟環境及生態保護之啟示。」

釋例C—主題：「認識原住民族權利及原住民族自治」，對應於社會領綱高中公Ab-V-2為什麼部落、原住民各族、原住民族都有權利能力？」、「[公Aa公民身分]【延伸探究】為什麼我國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賦予原住民族具有民族的地位和自治的權利？對於原住民族的公民身分有什麼意義？」、以及「[公Be政府的組成]【延伸探究】我國原住民族追求自治的訴求有哪些？與目前的地方自治有哪些基本差異？為什麼？」

二、社群活動形式

活動形式多元化，從舉辦專題講座、Mentor 諮詢、參加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學術研討或研習活動、參加部落傳統祭儀或文化活動、原鄉部落或都原聚落踏查或田調、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專家學者/部落耆老/文史工作者訪談、教學檔案製作、創新教學方法、教學媒材研發、協同教學或其他有助於實踐本計畫目的之活動形式。

參、申請資格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非學校形態實驗教育)教師，包括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及其他因特定計畫於學校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人員。每一社群以至少 3 人為原則。

肆、補助社群數、經費及執行期間

- 一、本年度預定補助 10 個教師社群。
- 二、每一教師社群補助經費額度最高為 20,000 元整。
- 三、可使用經費項目請參考申請表範本所列預算項目。
- 四、申請核准後，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

伍、申請時間、應繳交表件及審查事宜

- 一、本年度申請截止日期有二：第一期為 112 年 6 月 15 日，第二期為 112 年 10 月 31 日。
- 二、請填列申請書(參考附件一)後，由所屬學校備文一併寄送至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 1 號原住

民族學院課程發展協作發展中心)，並於信封正面註明「申請 112 年度教師自主學習社群方案」。

三、承辦單位收件後，將由本計畫諮詢委員就所提方案是否符合本次徵件目的、主題要件是否符合、活動形式及經費編列是否合宜進行審查，預定最遲於申請截止日結束後一個月內通知審查結果。

陸、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

一、各學習社群使用之經費直接由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核銷。

二、各學習社群應先墊支經費，並於取得單據(領據、收據、發票)後於結案時交付國立東華大學本計畫承辦人協助處理核銷事宜。

三、發票抬頭請寫「國立東華大學」，統編為 08153719。

四、獲補助各教師社群至遲應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備齊**成果報告(參考附件二)**及各項費用單據，寄至國立東華大學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俾便結案及辦理核銷。

柒、相關聯絡資訊

(一)聯絡人：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蕭竹均專任助理/溫宸沫專任助理

(二)聯絡電話：03-8905936

(三)聯絡信箱：112k102@gms.ndhu.edu.tw

附件一

112 年度教師發展自主學習社群方案申請書

方案主題			
學習主題對應之部定領域及學習內容條目			
活動形式 (可複選)	☐ 專題講座 ☐ Mentor 諮詢 ☐ 參加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學術研討或研習活動 ☐ 參加部落傳統祭儀或文化活動 ☐ 原鄉部落或都原聚落踏查或田調 ☐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專家學者/部落耆老/文史工作者訪談 ☐ 教學檔案製作 ☐ 創新教學方法 ☐ 教學媒材研發 ☐ 協同教學 ☐ 其他_____		
成果概述			
成員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連絡地址/電話	E-mail

方案概述 (500-1000 字)					
預期成效					
預定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費預算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備註
	講座鐘點費				校外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為 2,000 元/時。
	諮詢費				包括諮詢及訪談 2500 元/次
	交通費				實報實銷
	住宿費				依相關差旅規定支出
	保險費				實報實銷
	文具材料費	1			實報實銷

	其他				
	總計				
	請注意：本方案經費僅作為執行方案活動用，切勿轉為私人或其他活動使用。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2 萬元整。抬頭:國立東華大學統編:08153719。				

附件二

112 年度教師發展自主學習社群方案成果報告書

教師社群用活動成果報告

方案主題			
對應學習主題之 部定領域及學習 內容條目			
受補助單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計畫期程			
活動名稱			
活動形式 (可複選)	☐ 專題講座 ☐ Mentor 諮詢 ☐ 參加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學術研討或研習活動 ☐ 參加部落傳統祭儀或文化活動 ☐ 原鄉部落或都原聚落踏查或田調 ☐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專家學者/部落耆老/文史工作者訪談 ☐ 教學檔案製作 ☐ 創新教學方法 ☐ 教學媒材研發 ☐ 協同教學 ☐ 其他		
呈現形式 (可複選)	☐ 研習活動 ☐ 釋義條目 ☐ 簡報 ☐ 書面報告 ☐ 影片 ☐ 活動企劃 ☐ 訪談口述 ☐ 教學檔案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地點			
申請教師		參與教師數	人
相關附件電子檔	☐ 簽到表 ☐ 研習證明 ☐ 照片原檔 ☐ 活動講義 ☐ 其他呈現方式： 交至 112k102@gms.ndhu.edu.tw 信箱		
方案概述 (500-1000 字)			
一、 課程內容執行情形： (※參與內容機制概述:)			
二、 成果展現： (請參考敘明透過本自主學群運作之成效) ※內容可包含： 1. 活動申請預期成效項目 2. 參與教師學習成效之描述，例如簡案的製作 3. 活動流程，例如:講師授課學習內容、課程簡報			

活 動 照 片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